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223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局部地段 动态维护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5〕706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局部地段动态维护》（以下简称《动态维护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动态维护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东部新城南片区HCZ-C-18-01、HCZ-C-27、HCZ-D-19地块，东至东南大道，南至迎宾大道，西至规划苍霞路，北至规划清正路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动态维护》确定的调整方案，将地块 HCZ-C-18-01、HCZ-C-27 原规划水域（E1）切分调整为河流水面（1701）及水工设施用地（1311），地块 HCZ-D-19 原规划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（0701/0901）。动态维护后助于提升区域的城市空间形象与城市活力。

三、你局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有序推进规划实施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